

付款申请单

项目名称		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锦后旗 30MWP+20MWP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	
申请单位	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
合同名称及编号		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锦后旗 30MWP+20MWP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委托合同	
合同总价款		实际结算价款	已付金额
¥450000.00 元		/	¥0.00 元
收款单位	收款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
	开户行	常州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	
	收款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
申请金额（人民币）		小写	大写
		¥337500.00 元	人民币：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圆整
申请单位		1、项目监理预付款 45000.00 元（进场已实施监理 156 天）；2、项目监理进度款 292500.00 元（项目进度累计完成 65%）3、两项合计 337500.00 元。	
项目监理单位		 储乐峰 2015.04.10	
项目经理		杨俊峰 2015.4.12	
预算审计			
工程技术部总监			
公司财务总监			
工程主管常务副总			
公司总经理			
董事长			